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3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澎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10 栋 1 单元 30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名称：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彭澎
新余尚未	指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亿尚	指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金科技、上市公司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通科技、标的公司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金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0.00% 增至 6.96%。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澎基本情况

姓名	彭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1197605XXXXXX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10 栋 1 单元 3002 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10 栋 1 单元 30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人彭澎与新余尚为、新余亿尚为一致行动人。彭澎持有新余尚为 90.18% 的合伙份额,持有新余亿尚 55.5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尚未和新余亿尚的实际控制人。

(二) 新余尚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澎
注册资本	179.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565299259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澎	普通合伙人	161.04	89.96
2	李春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5.59
3	吴琳	有限合伙人	2.00	1.12
4	章仁珊	有限合伙人	2.00	1.12
5	程江	有限合伙人	1.17	0.65
6	朱丽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7	郑亚琴	有限合伙人	0.60	0.34
8	盛小美	有限合伙人	0.60	0.34
9	缪文	有限合伙人	0.40	0.22
10	温佳彦	有限合伙人	0.20	0.11
合计			179.01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新余尚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澎，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三）新余亿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澎
注册资本	153.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565299334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情况

编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编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1.53	53.05
2	彭云兰	有限合伙人	19.23	12.51
3	谢静	有限合伙人	9.75	6.34
4	罗澜涛	有限合伙人	9.75	6.34
5	张邹杰	有限合伙人	9.75	6.34
6	邹谨	有限合伙人	7.80	5.08
7	喻洋	有限合伙人	3.90	2.54
8	杨玲	有限合伙人	2.85	1.85
9	邹翔	有限合伙人	2.00	1.30
10	范平	有限合伙人	1.95	1.27
11	缪艳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65
12	李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65
13	宫寅	有限合伙人	0.78	0.51
14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0.70	0.46
15	陈浦建	有限合伙人	0.70	0.46
16	杨辉	有限合伙人	0.60	0.39
17	罗学成	有限合伙人	0.39	0.25
合计			153.68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新余尚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澎，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

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汇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尚通科技股权引起的。

汇金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澎等 14 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39,556,048.00 股，其中彭澎直接持有发行股份数为 14,105,246.00 股，通过新余尚为、新余亿尚间接持有 3,449,683.00 股和 2,961,542.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6.96%。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汇金科技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汇金科技的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39,556,048.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255,172,848.00 股增加至 294,728,896.00 股，其中彭澎直接持有发行股份数为 14,105,246.00 股，通过新余尚为、新余亿尚间接持有 3,449,683.00 股和 2,961,542.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0.00%增至 6.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汇金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汇金科技与彭澎等尚通科技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汇金科技拟向彭澎等尚通科技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其所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 股权，构成本次权益变动。

汇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彭澎、新余尚为、新余亿尚所持有的尚通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6.80 元/股	15.12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5.37 元/股	13.83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3 元/股	13.71 元/股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汇金科技以截止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70,115,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此，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完成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至 9.01 元/股。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59,4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总交易对价 60%，即 35,64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对价为总对价的 10%，即 5,94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总对价的 30%，即 17,820.00 万元。按照本次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 9.01 元/股计算以及彭澎等在尚通科技所持股份比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彭澎将持有汇金科技向其发行的 14,105,246.00 股股份，新余尚为将持有 3,449,683.00 股股份，新余亿尚将持有 2,961,542.00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股份发行日前，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金科技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四十六条关于法定锁定期的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汇金科技同意彭澎在 12 个月锁定期期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30%、30%、20%、2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转股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13.72/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汇金科技以截止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70,115,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此，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完成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至 9.01 元/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59,400.00 万元，其中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对价为总价对价的 10%，即 5,94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共计 59.40 万张。根据彭澎所持有的尚通科技股权，本次将取得汇金科技向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286,452 张，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彭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汇金科技可转换公司

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彭澎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彭澎所应遵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尚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尚通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具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 澎

一致行动人：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 澎

一致行动人：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 澎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汇金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彭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红谷滩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0,516,471.00</u> 变动比例: <u>6.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 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 澎

一致行动人:

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 澎

一致行动人:

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 澎

年 月 日